

电梯现场检验条件确认、安全技术交底

一、现场检验（检测）前条件确认

根据电梯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院作业指导书的相关要求，现场检验（检测）应具备以下条件：

- (1)进行整机检验（检测）时，供电电压及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 (2)相关区域没有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物品和设备，进行了必要的封闭和防护，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标志；
- (3)机房地面清洁，无影响安全的导电尘埃。
- (4)实施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施工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安排了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检验人员实施现场检验；
- (5)电梯施工（安装、改造、大修）已完全竣工（所有部件均完成安装，如机房门、外呼装置、紧急报警装置、通道等），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二、现场检验（检测）前安全技术交底

检验（检测）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含电梯使用单位或施工、维保单位已按要求做好自检工作、张贴检验时间停止使用电梯的通知以及在检验检测时放置相关警示牌）和注意事项提醒。

三、现场检验（检测）条件确定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受检单位名称：_____

设备安装地点：_____

现场检验（检测）条件： ☐ 具备 ☐ 不具备

安 全 技 术 交 底： ☐ 已交底 ☐ 未交底

检验人员确认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受检单位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